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補字第889號

原　　告　嘉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家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思國

被　　告　許鵬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許鵬奇對被告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人壽公司）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，而依台灣人壽公司111年4月28日台壽字第1110002838號函，許鵬奇及台灣人壽公司間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為新臺幣(下同)197,071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97,07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　林玉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李月君